

深圳市光明[白花地区]GM03-09 城镇单元

法定图则

NO. GM03-09

(草案)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

深圳市光明[白花地区]GM03-09 城镇单元法定图则

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01），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深圳市光明[白花地区]GM03-09 城镇单元法定图则（草案）（以下简称本图则），经初审同意，现予以公开展示。公开展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规定形式向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划委员会”）提出对本图则的意见或建议。

本图则包括文本及图表两部分。

- （1）文本：是指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控制条文。
- （2）图表：是指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图及附表。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

文 本

目 录

1 总则	2
2 目标定位	2
3 土地利用	3
4 蓝绿空间	4
5 开发强度	4
6 公共设施	5
7 综合交通	6
8 市政工程	8
9 城市设计	9
10 规划实施	10
11 其它	11
附表	13

1 总则

1.1 本图则规划范围为：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地区，总用地面积 1100.36 公顷。涉及一个城镇单元(GM03-09)，四个生态单元(STYQ16、STYQ17、STYQ18、STYQ21)，一个农业单元(GM-NYDY-52)，两个跨区单元(LA04-12、LA04-13)。城镇单元以外的用地的保护和利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2 本图则的主要参考依据为《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和《光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草案)及其他经批准的专项规划等。

1.3 本图则采用城镇单元管控，在城镇单元内编制地块开发细则和规划实施方案(含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项目)，均应以本图则城镇单元规划控制要求为依据进行，城镇单元规划控制要求为刚性控制内容。为推进规划实施，在符合城镇单元规划控制要求前提下，规划实施方案可结合下一步规划实施需要和相关政策要求，对地块层面规划控制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按程序批准后，视为符合本法定图则。

1.4 本片区内的土地使用及开发建设活动应遵守本规划的有关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1.5 本图则涉及的所有技术指标(特别注明者除外)均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以下简称《深标》)确定。

1.6 本图则由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若需修改，必须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01)第二十七、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本图则自市规划委员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2 目标定位

2.1 本图则的发展目标是：强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统筹，打造“宜产、宜创、

宜居”的白花科创谷，成为光明科学城科研成果先行转化区、科技智造新引擎和经济发展增长极。

2.2 本图则的功能定位：集高质量产业、生态型居住、体验式文旅、高品质配套于一体，实现职住平衡的可持续发展社区。

2.3 本图则规划人口规模为指引性指标，城镇单元内规划居住人口规模约 6.4 万人，规划就业人口规模约 6.0 万人。

3 土地利用

3.1 根据片区发展目标和整体特征，本图则空间结构为“一轴一带、一核两心五区”。“一轴”是观光路城市发展轴；“一带”是白花河生活服务带；“一核”是白花综合服务核；“两心”是白花文旅服务中心、生态景观中心；“五片区”包括综合活力区、科技转化区、智造集聚区、人文生活区和生态休闲区。

3.2 依据上位规划，本图则包括 1 个城镇单元，具体控制要求详见“图表”。

3.3 本图则规划地块的用地性质及相关控制要求详见“图表”中“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为该地块的主导用地性质，土地的混合使用应依据《深标》相关规定执行。

3.4 本图则确定的用地性质是对未来土地利用的控制与引导，现状合法土地用途与图则规定用地性质不符的，原则上可继续保持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如需改建或重建，须与图则规定的用地性质相符。

3.5 本图则规划的地块界线，在规划管理与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政策法规对地块进行合并或细分，并按程序完成详规“一张图”技术修正工作。

3.6 本图则确定的配套设施，若安排在土地使用权已出让的地块内，相关管理部门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在有需要的时候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对被征收对象

给予补偿。

3.7 本图则 02-01、02-03、02-05、02-12、03-03 地块规划为发展备用地，未来主导功能为产业、居住、配套设施用地。规划发展备用地在满足基本生态控制线相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可按规划主导功能确定用地性质，视为符合本法定图则，并按程序完成详规“一张图”技术修正工作。

4 蓝绿空间

4.1 本图则蓝绿空间体系为“一环一廊、两心多点”。“一环”是以光明森林公园、观澜森林公园为基础构建的郊野生态绿环。“一廊”是白花河活力滨水廊道；“两心”是依托畔坑水库、白花客家文化中心公园打造的城市活力绿心。“多点”是以社区公园打造的景观节点。

4.2 本片区的公园绿地构成为：观澜森林公园、光明森林公园、白花客家文化中心公园、白花河沿线的滨水绿带、以及结合居住、产业片区设置的社区公园等等。

4.3 按照《深标》及“15分钟社区生活圈”的要求配置绿地，鼓励布局口袋公园、街头绿地、广场等形式的公共活动空间，实现5分钟见绿，为市民活动与交流创造良好的环境场所。

4.4 本片区的水系网络构成为：畔坑水库、禾槎涧水库、白花河。水系利用应在满足防洪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遵循宜山则山、宜水则水、宜林则林的原则。

4.5 本片区规划的水系、公园绿地和其他自资源，应按照相应的政策法规进行保护、利用和生态修复。

5 开发强度

5.1 本图则规划建筑容积总量约405万平方米（不含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等建筑面积）。容积增量约188万平方米（不含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

等的容积)。容积增量包括自本图则批准之日起,国有未出让用地或未明确规划指标的非农建设用地、征地返还地上的容积增量,已批未建用地因本图则或今后规划调整产生的容积增量,已建成地块因新批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实施方案或其规划调整产生的容积增量,不包括公共设施和市政交通设施的容积。

5.2 根据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传导要求,本图则确定了城镇单元的容积增量及相关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其中,城镇单元的规划容积增量为刚性控制内容,不得突破。当城镇单元内容积增量达到或超出上限要求时,应按照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结合公共配套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承载力情况,统筹研究城镇单元容积增量调配。

5.3 本图则仅确定地块容积中居住、商业服务业、工业、物流仓储的规定建筑面积(不含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等的建筑面积)。地块容积确定还应满足公共服务设施承载力、交通市政设施承载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地质条件、生态保护等要求,并满足日照、消防等规范要求以及满足微波通道等相关控制要求。在特殊地区,还应满足文物保护、微波通道、油气管线防护、危险品仓库防护等相关控制要求。

5.4 地块容积是指地块内的规定建筑面积,包含地上规定建筑面积与地下规定建筑面积,主要指居住、商业服务业、工业和物流仓储四大类用地及其混合使用的地块容积。本图则对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设施等用地的地块容积不作规定,其开发强度和建设规模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与政策法规确定。

5.5 配套设施地块容积率、设施规模、设施建筑面积符合《深标》规定,因落实《深标》要求,导致地块容积率、设施规模、设施建筑面积增加的,视为符合本法规定图则。

6 公共设施

6.1 本图则城镇单元按照《深标》、15分钟社区生活圈等要求,均衡布局各类公共设施,规划公共设施的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1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本图则未涉及的其他公共设施按《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予以落实。

6.2 本图则确定的公共设施的类型、等级与规模为刚性控制内容，不得减少或取消。在满足相关规范前提下，可适当增加建设规模；因专项规划、工程设计和实施建设需要有所调整的，应按相关程序进行确定。

6.3 本图则确定的附设型公共设施，在保障规模、确保实施且满足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等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施需要，可在城镇单元范围内适当调整地块边界和位置，应按程序完成详规“一张图”技术修正工作。

7 综合交通

7.1 本图则综合交通的总体规划思路是“构建内外交通分离、公共交通便捷、道路交通通达、慢行交通舒适的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实施策略为：

- (1) 完善区域交通路网，推进外环高速立交和观光路快速化改造实施；
- (2) 优化片区路网结构，增加工业组团货运通道，实现客货分离；调整内部次干路布局，满足用地功能和道路间距要求；加强与龙华福城街道路网连通，增加对外联系通道。
- (3) 增加片区公交场站设施，满足片区公交出行需求，远期结合轨道交通建设，完善接驳设施，构建轨道+常规公交+慢行的绿色出行模式；
- (4) 各级道路断面保障慢行交通空间，增加跨观光路人行天桥，改善南北片区的慢行联系；结合白花河及周边公园绿道、公共空间，营造优质慢行出行环境。
- (5) 利用公园绿地、文体设施用地设置公共停车场，按深标配建要求补齐现状保留建筑的停车位缺口，新建建筑按深标要求落实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

7.2 本图则确定的交通设施类型、规模等为刚性控制内容，不得减少或取消。在满足相关规范前提下，可适当增加建设规模，因专项规划、工程设计和实施建设需要有所调整的，应按相关程序进行确定。详见“图表”及“附表 1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规划实施阶段可根据《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增设其他交通设施。

7.3 本图则道路系统的等级、位置及规划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2 道路系统规划一览表”。主干路及以上道路的等级、主要道路交叉口位置为刚性控制内容，下位规划不得调整。主、次干道的等级、线型、功能与图则基本相符，局部路段（含局部拓宽占用两侧规划用地的情形）、横纵断面和交通节点与图则不完全一致的微调，应按程序完成详规“一张图”技术修正工作。

7.4 本图则涉及深广中轴城际线、城市轨道18号线，其具体线位及站位以最终批准的相关规划为准。本片区城市轨道、城际铁路必须按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修订轨道安全保护区、规划控制区及规划控制预警区内建设项目报建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对上述轨道设施保护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进行管控。

7.5 本图则内支路及建议性支路在具体实施中，其线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地形条件，在满足规范要求、保证有效衔接的前提下适当调整，或因开发必要需取消的，应按程序完成详规“一张图”技术修正工作。

7.6 本图则应构建便利的自行车系统，新建次干路及以上级别道路应设置独立的自行车道，鼓励按照《深圳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导则》要求设置自行车道。

7.7 本图则货运交通组织主要通过次干路畔坑东路衔接观光路、外环高速疏解。

7.8 本图则片区的步行交通系统由各级道路的人行道、过街设施、公共绿地、街头绿地等构成。为营造安全、连续、便捷、舒适的步行交通空间，片区道路横断面规划时优先确保人行道宽度及自行车独立路权与宽度，同时考虑行人遮雨、遮阳需要，布局风雨廊等设施。人行过街方面，道路以平面过街为主，最大限度方便行人通行，并保障行人过街安全。

7.9 本图则片区的慢行网络由滨河慢行道、公园绿地慢行道、各级道路中的人行道、自行车道、人行天桥等构成。图则鼓励在轨道站点、公交站点、公共空间及其他主要城市功能区之间建设全天候、立体化、无障碍的慢行网络。白花河沿线结合滨水市政道路及绿地，打造连续的慢行通道，营造优美舒适的滨水慢行空间。

7.10 本图则鼓励公共管理设施用地结合地块规划条件进行地下停车设施一体化

开发，归并机动车出入口，减少对周边街区的干扰。

8 市政工程

8.1 合理预测图则内的市政需求量，结合上层次规划，按需落实市政设施，保证本片区市政保障体系适度超前；进一步完善市政管网系统，提高供给保证率；强化节水、节电、节气措施，大力推广再生水利用和雨洪利用。

8.2 本图则确定的市政公用设施的类型、等级、位置、规模等为刚性控制内容。详见“图表”及“附表1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在规划实施中，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满足规范要求、保证有效衔接的前提下适当调整。本图则未涉及的其他社区级公用设施按《深标》及其他标准规范予以落实。

8.3 本图则片区内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白花河，白花河防洪标准应满足50年一遇要求。片区通过等源头减排、管网提标、排涝除险工程等措施，确保片区内涝防治能力达到100年一遇。新建雨水管渠按不低于5年一遇标准进行设计，对于不满足设计标准的现状管渠，应结合地区改建、涝区治理、道路建设等工程进行逐步改造；新建雨水管图则内严格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排至区外大水坑水质净化厂进行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观光路南侧工业用地的工业废水经过规划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附近河道，其余工业及特种废水需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系统。

8.4 本图则涉及畔坑水库、禾槎涧水库2处水库蓝线及白花河河道蓝线，河道蓝线范围内的任何建设活动均应符合蓝线管理规定要求，保障水库、河道防洪排水功能。

8.5 本图则片区内建设项目实施时，应统筹考虑，高标准确定工程标高，设置雨水滞蓄空间，保护雨水径流通道，将建设用地竖向与排水防涝、城市防洪及水系规划相协调，协同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减轻内涝风险。

8.6 本图则片区内用地如涉及高压线及其影响范围的，建设时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要求。

8.7 本图则片区内海绵城市建设应按照《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执行，强化节水管理和径流管理。

8.8 本图则片区用地如涉及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及标准规范落实。

9 城市设计

9.1 落实上层次规划对图则片区在自然环境、人文景观和片区特色等方面的控制要求，加强其与周边城市环境的融合，使城市景观与自然景观相互渗透、相互融合，注重第六立面的塑造。

9.2 本图则是展示生态特色和宜居特色的独立社区，结合上层次规划要求，营造人文底蕴深厚、环境宜人、创新创意活跃的魅力空间。城市设计策略包括：

（1）望山控高：以“入区见山、景点观山”为目标，搭建门户节点、天后宫、禾棣洞水库等重要区域与景观眺望点的观山通廊，并对通廊内的建筑高度提出高度控制；

（2）水脉串景：以白花河为中心，构建鱼骨形特色滨水空间。通过对白花河及其支流水体蓝线的控制，整合沿河公共开放空间，打造滨水开放景观带；并根据自身条件及周边功能属性，将岸线划分为产业科技人文河岸、城市公共活力河岸、社区滨水休闲河岸。

（3）分段体验：对接深圳远足径、郊野径和区域绿道，打造“休闲慢行+生活慢行”一体的特色慢行体系，沿白花河规划滨水休闲步道，串接主要景观节点及沿河公园；老村片区规划特色慢行步道，串接历史文化资源点；沿主要道路、防护绿地加密慢行步道，串接周边慢行道及森林公园，打造“趣城白花”。

（4）风貌分区：规划西北侧、南侧工业区为产业创意风貌区，提升产业建筑品质，打造具有特色的产业创意风貌区；中部为宜居生活风貌区，结合白花河，打造生活居住片区，完善设施配套；东侧为客家文旅风貌区，以客家文化为核心，保护历史遗存建筑，发展人文旅游产业；社区周边结合农田、水库、森林公园等

打造田园野趣风貌区，共同构成社区“山-水-城”的特色景观。

9.3 本图则重要的公共空间由森林公园、白花客家文化中心公园、河道沿线绿地及道路沿线绿地等组成。公共空间必须为所有人（包括残疾人）提供安全舒适的通道，绿地公园内需提供社区体育活动场地满足市民健身需求。

9.4 本图则控制山体、水系、公园沿线的建筑高度，围绕轨道站点打造集群地标，营造沿轨道站点向山体、水系逐级递减的梯度空间形态，形成具有活力、簇状起伏的城市天际线。

9.5 本图则观光路、白花西路、白花东路、畔坑东路、浪荣路、富民路为展示片区城市形象的重要景观界面。沿观光路建筑体现现代城市风貌，注重沿街景观的连续性和标志性，强调整体风格的协调统一，高低起伏变化，色彩宜清新明快。临山建筑依山就势，尽量减少土石方开挖。结合场地高差，注重立体复合开发，形成错落有致、空间丰富的台地建筑布局。建筑天际线顺应外围山体山势，注重高低起落、富有变化。

9.6 本图则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原则按照《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深圳市地下空间资源利用规划（2020-2035年）》及其它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0 规划实施

10.1 本图则规划实施应优先落实城镇单元内规划的独立占地配套设施、主次干道、公园绿地以及其他城市重大基础设施。

10.2 经批准的地块开发细则和规划实施方案（含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旧住宅区改造等项目），可作为规划许可和土地管理的依据。

10.3 在遵循则城图镇单元管控要求、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筑量分配规则及相关标准规范等前提下，地块开发细则与规划实施方案可在城镇单元内适当优化地块边界与配套设施的具体位置。

10.4 本片区涉及深广中轴城际线、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沿线地块的后续开发建设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提出轨道、建筑工程等安全保护措施，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10.5 本图则 02-09 地块消防站在后续建设中宜复合开发。

11 其它

11.1 本图则内用地涉及《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 年）》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在开发建设过程中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论做好相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1.2 本图则片区内海绵城市建设应按照《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执行，强化节水管理和径流管理。

11.3 本图则片区规划编制结合防治城市环境噪声理念做出整体功能布局安排，在后续实施阶段还应加强道路交通设施、市政设施、房屋建筑等施工建设、运管维护等全周期的噪声防护管理，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

11.4 本图则范围内现状用途为工业功能的地块规划为非工业用地性质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要求，在开发利用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土壤污染物防治相关措施。

11.5 本图则位于工业区块线内的用地，规划实施时应按工业区块线相关管理要求落实。

11.6 地名应依据《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程序批准。除已批准的标准地名外，本图则中的规划命名（含道路名称）仅作为地名审批的参考。规划命名详见“图表”及“附表 2 道路系统规划一览表”。

11.7 本图则坚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优先理念，本图则规划实施涉及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线索及历史建筑线索，应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名录为准，并按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保护实施方案及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具体详见“附表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一览表”。

11.8 本图则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城市开发原则上应避让古树名木及其他有保护价值的特色生态资源。规划实施中涉及古树名木的，应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数据为准，并按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保护实施方案及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详见“附表4 古树名木保护名录一览表”。

附表

附表 1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类别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处)		所在地块		备注
			总量	新增	现状	规划	
公共设施	管理服务设施	党群服务中心	1	0	(02-07)	——	——
		社区警务室	5	5	——	(01-01)、(01-17)、(02-23)、(02-48)、(03-15)	——
		社区管理用房	6	6	——	(01-17)、(02-23)、(02-28)、(02-48)、(03-33)、(04-05)	——
		便民服务站	5	5	——	(02-23)、(02-28)、(02-48)、(03-33)、(04-05)	——
		社区菜市场	3	3	——	(02-26)、(02-48)、(03-33)	——
		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	1	1	——	(02-27)	——
	文体设施	文化活动中心	1	1	——	03-14	——
		文化活动室	5	5	——	(02-23)、(02-28)、(03-13)、(03-33)、(04-05)	——
		综合体育活动中心	1	1	——	03-14	——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居住)	5	5	——	(02-19)、(02-26)、(02-47)、(03-15)、(03-36)	——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产业)	2	2	——	(01-01)、(02-27)	——
	教育设施	普通高中	1	1	——	01-09 (39 班)	——
		九年一贯制学校	4	3	03-11 (54 班)	02-36(54 班)、03-32 (54 班)、03-38 (45 班)	——
		幼儿园	9	7	03-07 (6 班)、03-30 (6 班)	02-19 (9 班)、02-23 (12 班)、02-47 (12 班)、03-15 (18 班)、03-24(12 班)、03-31 (12 班)、03-36 (9 班)	——

深圳市光明[白花地区]GM03-09 城镇单元法定图则

类别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处)		所在地块		备注
			总量	新增	现状	规划	
		托育机构	5	5	---	(02-19)、(02-23)、 (02-47)、(03-15)、 (03-33)	---
	医疗卫生设施	社区医院	1	1	---	02-38	---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2	2	---	(03-30)、(04-05)	---
	社会福利设施	养老院	1	1	---	03-03	200床养老院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4	4	---	(02-26)、(03-04)、 (03-24)、(03-33)	建筑面积不少于750平方米
其他设施	母婴室	3	3	---	(02-26)、(03-15)、 (03-36)	---	
	儿童游戏场地	儿童游戏场地	11	11	---	(02-18)、(02-19)、 (02-23)、(02-26)、 (02-47)、(02-48)、 (03-12)、(03-15)、 (03-24)、(03-33)、 (03-36)	---
交通设施	公共交通	公交首末站	4	4	---	(02-10)、(02-26)、 (03-24)、(03-36)	建筑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
	步行交通	人行天桥	2	2	---	---	---
	机动车交通	社会停车场(库)	7	7	---	(01-08)、(02-10)、 (02-16)、(02-21)、 (02-37)、(03-12)、 (03-14)	配建停车位不少于50个
		公共充电站	5	5	---	(01-01)、(02-26)、 (02-37)、(03-15)、 (03-36)	每处公共充电站快速充电位不少于8个
		加油加气站	1	1	---	01-18	---
		物流转运中心	1	1	---	01-02	---
8	给水排水设施	给水(含消防)加压泵站	1	1	---	04-02	---
		雨水调蓄池	1	1	---	(04-03)	---
		污水泵站	1	1	---	(04-03)	---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1	1	---	01-04	---
9	电力设施	变电站	2	1	03-09	01-05	---

深圳市光明[白花地区]GM03-09 城镇单元法定图则

类别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处）		所在地块		备注
			总量	新增	现状	规划	
10	通信设施	片区汇聚机房	3	3	——	(01-17)、(02-21)、(03-15)	——
11	邮政设施	邮政所	3	2	(03-29)	(02-26)、(03-24)	——
12	燃气设施	天然气场站	1	1	——	04-01	——
		燃气抢险中心与管理设施	1	1	——	04-01	——
13	环卫设施	小型垃圾转运站	3	3	——	(02-11)、(02-32)、(03-20)	——
		再生资源回收站	3	3	——	(02-11)、(02-32)、(03-20)	——
		公共厕所	5	5	——	(02-11)、(02-16)、(02-32)、(03-12)、(03-20)	——
		环卫工人休息室	3	3	——	(02-11)、(02-32)、(03-20)	——
14	防灾减灾设施	消防站	1	1	——	02-09	——
		应急避难场所	6	6	——	(01-09)、(02-36)、(03-11)、(03-12)、(03-32)、(03-38)	——

备注：直接填写地块或单元编号表示该设施独立占地建设，以地块或单元编号加（）方式表示该设施非独立占地建设。本附表中除特别注明之外，所有配套设施规模均为《深标》下限要求。其他未列配套设施应在规划许可阶段按《深标》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落实。

附表 2 道路系统规划一览表

道路等级	序号	道路名称 (路 ~ 路段)	红线宽度 (米)	车行道断面形式	备注
高速公路	1	外环高速	42	双向 6 车道	---
快速路	1	观光路 (科泰路~龙澜大道段)	60	主路双向 6 车道 辅路双向 6 车道	---
主干路	1	浪荣路 (观光路~石龙仔路段)	35-50	双向 6 车道	---
	2	浪荣北路	30	双向 4 车道	---
次干路	1	富民路	36	双向 4 车道	---
	2	白花东路	24	双向 4 车道	---
	3	白花西路	22-30	双向 4 车道	---
	4	畔坑东路	24	双向 4 车道	---
	6	连麻山一路	20	双向 4 车道	---
支路	1	花神路	24	双向 4 车道	---
	2	竹头窝路	24	双向 4 车道	---
	3	联大路	24	3 车道	---
	4	禾槎洞四路	20	3 车道	---
	5	连麻山二路	16	双向 2 车道	---
	6	连麻山三路	16	双向 2 车道	---
	7	连麻山四路	16	双向 2 车道	---
	8	白花园西路	12	双向 2 车道	---
	9	畔坑路	16	双向 2 车道	---
	10	白花一路	15	双向 2 车道	---
	11	畔坑南路	12	双向 2 车道	---
	12	黄屋排二巷	16	双向 2 车道	---
	13	白花东一街	16	双向 2 车道	---
	14	白花东二街	16	双向 2 车道	---
	15	白花南一街	16	双向 2 车道	---
	16	白花南二街	16	双向 2 车道	---
	17	连麻山五路	16	双向 2 车道	---
	18	裕民西路	16	双向 2 车道	---
	19	裕民东路	12	双向 2 车道	---
	20	围肚一巷	12	双向 2 车道	---
	21	马池田一巷	12	双向 2 车道	---

附表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明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历史遗产保护体系				是否列入《深圳市紫线规划》	地理位置	管控要求
		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风貌区	历史建筑	其他建议保护类			
1	白花洞革命烈士纪念碑	√	—	√	—	否	白花社区伯公坳	具体保护方式和保护措施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及相关文保部门要求执行。
2	周立忠炮楼	√	—	—	—	否	白花社区马池田自然村东北部	
3	周辉立炮楼	√	—	—	—	否	白花社区庙径口自然村东北部	
4	围肚水井	√	—	—	—	否	白花社区围肚老围内	
5	周氏绍岐祖祠	√	—	—	—	否	白花社区围肚老围内	
8	围肚东炮楼	√	—	—	—	否	白花社区围肚老围内	
9	围肚西炮楼	√	—	—	—	否	白花社区围肚老围内	
10	黄屋排南炮楼	√	—	—	—	否	白花社区黄屋排自然村	
11	围肚村	—	—	—	√	否	白花社区围肚老围内	
12	周氏宗祠	—	—	—	√	否	白花社区围肚老围内	

备注：本附表不可移动文物数据来源由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供。后续用地开发实施中，还应针对用地是否涉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进行核查，并按有关保护规定执行。

附表 4 古树名木保护名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地块	历史遗产保护体系	是否在册古树	管控要求
1	榕树	03-25	古树名木	是	三级
2	榕树	03-37	古树名木	是	三级

备注：本附表数据均来源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提供的《深圳市光明区古树清单》（2021）。后续用地开发实施中，还应针对用地是否涉及古树名木进行核查，并按有关保护规定执行。